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更好地落实“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修订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20年第1次学术委员会议及2020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20年4月7日

附件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术管理，提高学校教学及科研水平，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大连外国语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应当保持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维护学术的独立性和纯洁性，致力于发挥教学、科研人员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等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授（45 周岁以下）。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及专业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具有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学者形象；

（二）学术造诣高，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具有深邃的学术眼光、深厚的学术功底及宽广的学术胸怀，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愿意为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典范作用，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选举办法产生。委员产生程序如下：

（一）学院（系、部）教授委员会推选候选人员；

(二)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候选人员的资格，将符合条件者上报校长办公会确定候选委员；

(三) 由校长主持召开选举大会，学院（系、部）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学校全体教授参加投票选举，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正式委员，委员当选的票数需超过与会委员的 1/2(不含 1/2)；

(四) 安排学术委员会委员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 将选举产生的学术委员会委员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确定；

(六)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七) 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不含 1/3）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 因身体、退休及离职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需进行补充时，由所在学科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学术委员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选举通过。如得不到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则应另换人选，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二)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四) 教学机构及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五)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六) 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

(七) 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

法；

(八) 学术评价规则、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及学院（系、部）教授委员会章程；

(十)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与奖励细则；

(十一)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及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

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

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不含 1/3）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不含 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应当经与会委员超过 1/2 以上（不含 1/2）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包括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与奖励细则等）应当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不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事项的当事人是委员本人或其近亲属，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或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况，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不含 1/3）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大外校发[2016]124号）自行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科研处

2020年4月7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